

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

(2026)粤1602刑更1号

罪犯张运骄，男，1971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东源县叶潭镇半埔村委会一小组1号。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。判决生效后，张运骄以其目前身患双肺继发性肺结核、3级高血压、动脉硬化等疾病为由向本院申请监外执行，我院对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依法受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限为2026年1月14日至1月16日。

如有异议，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反馈。反馈方式为：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（地址：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公园路37号，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刑庭，电话：0762-3138186）

